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是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全民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监督检查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退休人员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担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 承担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大型活动；负责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才二次开发和交流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4. 负责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及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工作。承担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的体检、疗休养等服务工作。
5. 承担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的体检、疗休养等服务工作。
6. 承担本区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退休人员、机关工勤分流到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专项补贴费审核发放工作。
7. 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或交办的其他职责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收入预算326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6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87.33万元，增长82.9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261.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6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78.33万元，增长82.90%，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变动以及“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61.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78.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运行”科目206.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科目2995.18万元，主要用于“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及退休干部管理费用。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3.2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1.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5.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10.1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616,614.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2,265.31	2,240,276.84	170,188.47	29,951,8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616,614.3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2,609.45	152,609.45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32,616,614.39	支 出 总 计	32,616,614.39	2,494,625.92	170,188.47	29,951,8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261.66万元，比上年增加1478.33万元，增加82.90%，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变动以及“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增加；支出预算3261.66万元，比上年增加1478.33万元，增加82.90%，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社保缴费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2,265.31	32,362,265.3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13,443.71	32,013,443.71			
		50	事业运行	2,061,643.71	2,061,643.7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951,800.00	29,951,8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821.60	348,821.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547.73	232,547.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273.87	116,27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09.45	152,609.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09.45	152,609.4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09.45	152,60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01	住房公积金	101,739.63	101,739.63			
合 计				32,616,614.39	32,616,614.39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2,265.31	2,410,465.31	29,951,8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13,443.71	2,061,643.71	29,951,800.00
		50	事业运行	2,061,643.71	2,061,643.7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951,800.00		29,951,8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821.60	348,821.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547.73	232,547.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273.87	116,27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09.45	152,609.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09.45	152,609.4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09.45	152,60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01	住房公积金	101,739.63	101,739.63	
合 计				32,616,614.39	2,664,814.39	29,951,8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616,614.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2,265.31	32,362,265.3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2,609.45	152,60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收 入 总 计	32,616,614.39	支 出 总 计	32,616,614.39	32,616,614.39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2,265.31	2,410,465.31	29,951,8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13,443.71	2,061,643.71	29,951,800.00
		50	事业运行	2,061,643.71	2,061,643.7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9,951,800.00		29,951,8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821.60	348,821.6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547.73	232,547.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273.87	116,27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09.45	152,609.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09.45	152,609.4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609.45	152,60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39.63	101,739.63	
		01	住房公积金	101,739.63	101,739.63	
合 计				32,616,614.39	2,664,814.39	29,951,8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2,945.92	2,492,945.92	
	01	基本工资	241,740.00	241,740.00	
	02	津贴补贴	31,680.00	31,680.00	
	06	伙食补助费	9,600.00	9,600.00	
	07	绩效工资	1,247,683.32	1,247,683.3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547.73	232,547.73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273.87	116,273.8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609.45	152,609.4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13.92	52,613.92	
	13	住房公积金	101,739.63	101,739.6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458.00	306,45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88.47		170,188.47
	01	办公费	74,500.00		74,500.00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07	邮电费	8,000.00		8,000.00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13	维修（护）费	9,500.00		9,500.00
	28	工会经费	29,788.47		29,788.47
	29	福利费	25,920.00		25,9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0.00		19,4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00	1,680.00	
	05	生活补助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	600.00	
合 计			2,664,814.39	2,494,625.92	170,188.47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二）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95.18万元。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改制企业原事业身份退休人员适当按比例实施专项补贴，是对事业单位改制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确保改革工作稳定健康、有序地推进，解决改制和分流人员生活困难、情绪不稳导致不断上访等社会不稳定问题。为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线路考察，促进贫困地区旅游发展。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是《关于对本区分流到事业单位的原机关工勤人员退休后实施专项资金补贴的方案》、《关于本区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原事业身份退休人员实施专项补贴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职责是落实“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维护两类人员稳定；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计划，按月发放，每月由各相关主管单位通过财政平台上报基础数据后，区福利中心审核，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审批并由国库支付中心统一发放至本人卡中。每年10月份左右，根据当年度社保政策的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清算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金额27343400.00元，用于发放“两类人员”退休专项补贴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退休干部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以充分体现退休干部特点和优势、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方向，积极稳妥推进退管工作转型发展，激励广大退休干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资【2014】733号文；中组发【2008】10号、沪委办发【2009】24号、《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退休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职责是负责监督检查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管理和指导本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承担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全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管理活动费，落实全区特别困难老人帮困慰问工作，丰富全区退休人员文化生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标准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当年度预算金额2608400.00元，用于全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落实全区特别困难老人帮困慰问工作、丰富全区退休人员文化生活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